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291號

原告 吳蕙蘭
被告 曜庭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阿水

被告 吳鎮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炎煌